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士承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林聰豪律師

被 告 林彥彤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841號、113年度偵字第1957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1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士承犯如附表六編號1至1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六編號1至1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2、3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及如附表三編號1至3、7至9、1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彥彤犯如附表六編號1至1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六編號1至1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7至3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及如附表三編號1至3、7至9、1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士承於民國112年6月25日，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下簡稱Telegram）群組獲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梅西」之成年人（下稱「梅西」）可以面額7折之價格出售家樂福即

01 享券（下簡稱即享券），且知悉該等即享券均係盜刷他人信  
02 用卡所詐得之贓物（由「梅西」以盜刷如附表一所示信用卡  
03 之方式，向新加坡商宜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  
04 簡稱新加坡宜睿公司】經營之「小樹商城」網站詐得），竟  
05 轉知林彥彤上情，其等即共同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聯絡，使  
06 用林彥彤申辦之幣安交易所帳戶（ID：000000000）支付價  
07 值新臺幣（下同）14餘萬元之泰達幣予「梅西」及所屬之詐  
08 欺集團成員而購得如附表一所示5000元即享券。黃士承、林  
09 彥彤除自行持上開即享券購買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手機  
10 變現外，另給付報酬予楊承翰以招攬楊承翰持即享券購買手  
11 機以變現，楊承翰對無端持他人之即享券購買手機即可賺取  
12 顯不相當之報酬，該等即享券可能為來路不明之贓物一事有  
13 所認識，仍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收受上開即享券並持之於  
14 如附表二編號8至13所示之時、地，購買如附表二編號8至13  
15 所示之手機，並旋於112年6月25、26日晚間某時許，在臺中  
16 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洲際棒球場附近之重劃區，將  
17 購得手機轉交予林彥彤；黃士承、林彥彤再於112年6月25、  
18 26日某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大呼小叫」通訊  
19 行，將手機以原價7折之價格出售予不知情之通訊行員工。

20 二、黃士承於112年8月間與林彥彤、張書銘及真實姓名年籍不  
21 詳、暱稱「全球數據老貓」之成年人（下簡稱「全球數據老  
22 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23 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全球數據老貓」提  
24 供如附表三所示未經真正信用卡合法所有人同意、授權之信  
25 用卡等資料，再由黃士承、林彥彤尋找可供盜刷之管道，於  
26 如附表三所示之時日，登入特約商店即臺灣博柏利股份有限  
27 公司（下簡稱博柏利公司）經營之網站（網址：tw.burberr  
28 y.com），輸入如附表三所示之信用卡之卡號、有效年月、  
29 檢核碼、消費金額，以表示如附表三所示之人同意、授權以  
30 如附表三所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及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  
31 費款項予博柏利公司之意思，以此方式偽造上開不實信用卡

01 交易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並將該偽造之電磁紀錄，使用網  
02 際網路傳輸予博柏利公司進行刷卡交易而行使之，致如各信  
03 用卡之發卡銀行及博柏利公司均陷於錯誤，誤信各筆交易均  
04 係由如附表三所示信用卡合法所有人親自或授權他人所為，  
05 進而同意完成商品交易，以此方式詐得如附表三所示之博柏  
06 利公司商品，足生損害於如附表三所示之人、發卡銀行及博  
07 柏利公司，並由其等與張書銘參與通訊軟體群組商討變賣詐  
08 得商品之相關事宜。嗣如附表一、附表三所示之人（即除如  
09 附表三編號1所示方智惠、編號13所示李一恒以外之人）發  
10 覺信用卡遭刷盜報警處理，經警於112年9月13日，在黃士  
11 承、林彥彤、張書鳴（張書銘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嫌由本院另  
12 行審結）當時位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23樓之5  
13 居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四編號11至15、17、20至21、40  
14 所示之商品（均已發還予博柏利公司）與附表四編號1至2、  
15 32、37至38所示之電腦主機、手機，因而查獲。

16 三、案經新加坡宜睿公司、胡琬琰、洪啓豪、李俊頡、蔡欣潔、  
17 梁梓梵、張家綾、薛貴玲、饒哲儒、蔡明翰、沈欣霈、楊義  
18 盛、徐弘晏、周麗娟、林家毅、柯佑蔓、黃俊峰、吳梅芬訴  
19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0 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1 理 由

22 一、證據能力：

2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4 述，雖不符前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5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6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7 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8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  
29 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  
30 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  
31 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

01 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以下本  
02 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  
03 力，被告黃士承及其辯護人、被告林彥彤及其辯護人與檢察  
04 官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任何爭執或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05 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皆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  
06 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故認為適當  
07 而皆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8 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9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0 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  
11 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  
12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黃士承及其辯護人、  
13 被告林彥彤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與  
14 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  
15 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6 二、上開等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士承、林彥彤分別於偵查中、  
17 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楊  
18 承翰、張書銘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經證人即  
19 如附表一、三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證人即博柏利公司經  
20 理王嘉敏、證人即新加坡宜睿公司法務蔡孟苓分別於警詢時  
21 證述明確，另有如附表五所示書證資料（以上證據卷頁均詳  
22 見附表五所示）在卷可佐，及如附表四編號1至2、11至15、  
23 17、20至21、32、37至38、40所示之物扣案可佐。是被告2  
24 人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  
25 明確，被告2人上開等犯行皆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  
30 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  
31 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

01 用：

02 1.查被告黃士承、林彥彤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  
03 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  
04 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此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  
09 別規定，惟該條規定已分別提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刑度，本件被告2人「詐欺獲  
12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卷內無證據顯示達500萬元，自無  
13 該加重規定之適用，即無須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又該  
14 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1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17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18 除其刑」屬於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揆諸上開說明，  
19 與刑法減輕事由不牴觸，應予適用，亦無法律割裂適用之問  
20 題。

21 2.被告2人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下述等各罪，均為想像競  
22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詳如下述），則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第  
24 5223號判決等意旨，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應先就  
25 新、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法條，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為  
26 比較，則本案並無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已  
27 如前述，從一較重之法條無論新舊法時期均係刑法第339條  
28 之4第1項第2款規定，毋庸再為新舊法比較，然得適用詐欺  
2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無犯罪所得或已自動繳交）  
30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31 (二)核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

01 之故買贓物罪；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則均係犯刑  
0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  
03 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04 罪。又被告2人各次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皆為行使偽  
05 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按學理上所  
06 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或稱與罰後行為）係指行為人於完  
07 成犯罪行為後，為確保或利用行為之結果，而另為犯罪行為  
08 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續，且未加深前一行  
09 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  
10 價而論以一罪，而被告2人係故買贓物而購得如附表一所示  
11 即享券，復持之該等即享券購買手機，此購賣手機行為就被  
12 告2人而言屬於故買贓物之延續，依據上開說明，論以故買  
13 贓物罪應已充分評價而無評價不足之情，是公訴意旨認被告  
14 2人與同案被告楊承翰之收受贓物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容有誤會，附此敘明。另臺灣臺中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047號併辦意旨略以：被告  
17 2人與楊承翰共同以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所示同一信用卡盜  
18 刷所得之即享券1張，而於112年6月25日使用購賣手機，此  
19 與本案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經起訴故買贓物之犯罪事實屬同  
20 一行為，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應由本院併予審理。

21 (三)被告2人就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及就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為  
22 與同案被告張書銘、「全球數據老貓」間，皆有犯意聯絡及  
23 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係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  
25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乃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採  
26 行之不法手段，且於犯罪時間上有局部之重疊關係，並前後  
27 緊接實行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的，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28 第55條前段規定，應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9 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五)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31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01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02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2人就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為，雖  
03 係在網頁上填載刷卡資料向特約商店施行詐術，導致特約商  
04 店陷於錯誤而就如附表三所示之財物完成交易，然實際上受  
05 有損害者仍係如附表三所示信用卡合法所有人，此乃係因特  
06 約商店於處分財物完成交易後，依約可向發卡銀行請款，倘  
07 發卡銀行付款後，則會將盜刷之消費額度列為附表三所示之  
08 人應繳納之信用卡帳款，故應以附表三所示被害人之人別，  
09 作為認定被告2人所為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罪數之基礎；又  
10 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  
11 予以分論併罰。

12 (六)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4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5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6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2人雖於偵查中、本院  
17 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然本件因其等尚未完全繳回  
18 詐取之商品（詳見下述沒收部分），即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21 取財物，雖可預見買受之即享券係屬來路不明之贓物，竟仍  
22 故買之並持之購買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手機，提供他人財  
23 產犯罪所得之銷贓管道，不僅助長贓物流通，亦增加如附表  
24 一所示之人追索財物之困難性；其等又未經同意、授權使用  
25 如附表三所示之信用卡個人資料等，以偽造不實之信用卡交  
26 易消費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而向特約商店行使之，造成特  
27 約商店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物完成交易，因此受有財產上損  
28 害，足生損害於如附表三所示之人、發卡銀行及博柏利公  
29 司，擾亂身分識別及信用卡之交易安全，亦妨礙金融秩序之  
30 安定，且均侵害如附表一、三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  
31 予非難；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等之犯罪動

01 機、目的、手段與所生危害；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  
02 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  
03 17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六編號1至16所示之  
04 刑。又被告2人所為如附表六編號1部分係屬故買贓物罪，及  
05 如附表六編號2至16所示之罪名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本院  
06 考量本案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之法益，及其等犯罪期  
07 間、手法與所生危害等情，以判斷被告2人所受責任非難重  
08 複之程度，再斟酌其等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犯罪  
09 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等應  
10 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14 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黃士承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略以：本  
15 案大部分係以電腦訂購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3頁），且經  
16 採證被告黃士承如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手機，其均有使用該  
17 等手機聯繫變賣所盜刷詐得如附表三所示商品，有卷附數位  
18 蒐證報告可憑（見偵19574卷二第3-111頁），是扣案如附表  
19 四編號1至2、32所示手機、電腦主機，為被告黃士承所有供  
20 其犯本案使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1 收。又經採證被告林彥彤如附表四編號37至38所示手機，其  
22 均有使用該等手機聯繫變賣所盜刷詐得如附表三所示商品，  
23 此亦有卷附數位蒐證報告可查（見偵19574卷一第309-401  
24 頁），是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7至38所示之物，為被告林彥彤  
25 所有供其犯本案使用之物，爰亦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26 定宣告沒收。至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行使之偽造信  
27 用卡消費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雖均係被告2人犯罪所生之  
28 物，然因僅屬電磁記錄，皆非有實體存在，難認被告2人尚  
29 持有該等電磁紀錄，即無宣告沒收之必要。另如附表四編號  
30 3至9、22至31、33至36、39、41所示之物，與本案均查無直  
31 接關聯或僅屬於本案犯行之證據佐證；如附表四編號10、4

01 2、43所示之物，均非被告2人所有，即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02 附此敘明。

0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4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  
06 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07 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第3項、第4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前條犯罪所得及  
09 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而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  
11 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  
12 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13 人，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固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但  
14 因其等組織分工及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特別是集團性  
15 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其分配  
16 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  
17 追繳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  
18 擔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  
19 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104年度  
20 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從而，共同犯罪，其所  
21 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  
22 利得分別宣告沒收。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被告黃士承  
23 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略以：我以即享券購買手機變賣之犯罪所  
24 得大約為3萬元，因為我有給付虛擬貨幣買即享券，且有些  
25 手機是林彥彤去販賣的等語；被告林彥彤則於本院審理時供  
26 承略以：我與黃士承去變賣手機，變賣以後我分到只有6千  
27 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4、176頁），對照卷內之手機變賣  
28 型號、虛擬貨幣資料與購買手機紀錄，本件犯罪所得認定顯  
29 有困難，由本院依手機行情、其等分工模式與本案變賣情節  
30 估算之，應以上開金額為被告2人本案此部分犯罪所得而對  
31 其等為有利之認定，且未經繳回或扣案，依上開等規定對被

01 告2人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2 收時，追徵其價額。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部分，被告2人所  
03 詐得如附表三所示之商品，均為其等本案此部分犯罪所得，  
04 然其中如附表四編號11至15、17、20至21、40所示商品即附  
05 表三編號4至6、10至11、13至16所示部分經扣案後，及附表  
06 四編號16、18、19所示之物，已發還予被害人博柏利公司，  
07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具領保管單附卷可  
08 參（見偵19574卷二第179-180頁），故其餘附表三編號1至  
09 3、7至9、12所示商品，皆未據扣案，亦未合法返還與博柏  
10 利公司，應依上開等規定對被告2人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芝瑋、陳隆翔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17 法官 周莉菁  
18 法官 江健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陳玲誼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8 論。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10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信用卡卡號	購買票券、禮券號碼(新臺幣)	刷卡日期 (年/月/日)
1	胡璇琬	0000000000000000	1、家樂福5000元即享券(餘額型)8張 2、禮券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23/6/25
2	洪啓豪	0000000000000000	1、家樂福5000元即享券(餘額型)10張 2、禮券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23/6/2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李俊頡	0000000000000000	1、家樂福5000元即享券(餘額型)10張 2、禮券號碼: 3、使用於中清店: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使用於文心店:000000000000。 5、使用於青海店: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23/6/25
4	蔡欣潔	0000000000000000	1、家樂福5000元即享券(餘額型)10張 2、禮券號碼: 3、使用於中清店: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使用於青海店: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23/6/25
5	梁梓梵	0000000000000000	1、家樂福5000元即享券(餘額型)10張 2、禮券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23/6/25
6	張家綾	0000000000000000	1、家樂福5000元即享券(餘額型)4張 2、禮券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23/6/25
			1、家樂福5000元即享券(餘額型)1張 2、禮券號碼:000000000000	2023/6/25
7	薛貴玲	0000000000000000	1、家樂福5000元即享券(餘額型)9張 2、禮券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23/6/25
8	饒哲儒	0000000000000000	1、家樂福5000元即享券(餘額型)3張 2、禮券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23/6/25
			1、家樂福5000元即享券(餘額型)6張 2、禮券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23/6/25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	
9	何志鋒	000000000000000000	1、家樂福5000元即享券(餘額型)9張 2、禮券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23/6/25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購買者	時間(年/月/日)	地點	購買商品	盜刷禮券之告訴人/被害人
1	林彥彤	(2023/6/25, 下同) 16:39	家樂福中清店	iPhone 14 128G	李俊頡
2	黃士承	15:42	家樂福中清店	iPhone Pro 14 128G	蔡欣潔
3	黃士承、林彥彤	17:26	家樂福青海店	iPhone Pro 14 128G	蔡欣潔、李俊頡、張家綾
4	黃士承、林彥彤	17:31	家樂福青海店	iPhone Pro 14 128G	蔡欣潔、李俊頡、張家綾
5	黃士承、林彥彤	18:57	家樂福文心店	iPhone 14 256G	饒哲儒、何志鋒
6	黃士承、林彥彤	18:58	家樂福文心店	iPhone 14 128G	何志鋒、洪啓豪
7	黃士承、林彥彤	19:00	家樂福文心店	iPhone 14 128G	何志鋒、洪啓豪、李俊頡
8	楊承翰	17:47	家樂福青海店	iPhone Pro 14 128G	張家綾、薛貴玲
9	楊承翰	17:49	家樂福青海店	iPhone Pro 14 128G	薛貴玲、梁梓梵
10	楊承翰	17:51	家樂福青海店	iPhone Pro 14 128G	梁梓梵、饒哲儒
11	楊承翰	18:04	家樂福青海店	iPhone 14 128G	饒哲儒
12	楊承翰	19:35	家樂福文心店	iPhone Pro 14 128G	胡珮璇
13	楊承翰	19:38	家樂福文心店	iPhone Pro 14 256G	洪啓豪、胡珮璇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年-月-日)	金額(新臺幣)	網路刷卡交易收件人名稱	交易商品及備註
1	方智慧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 00:47:00	19200	黃士承	Logo Cotton T-shirt Black (沒收)
2	蔡明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 00:23:00	14900	黃士承	Leather AirPods Pro Case Black (沒收)
3	沈欣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 00:15:00	13500	黃士承	Check Print Slides Black (沒收)

(續上頁)

01

4	楊義盛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 00:57:00	13500	黃士承	Grainy Leather TB Biofold Coin Wallet Black
5	徐弘晏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 00:53:00	14900	黃士承	Cotton T-shirt Black
6	蘇婉婷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 00:02:00	18200	黃士承	Cotton Shorts Black
7	楊欣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 00:17:00	17200	黃士承	Check Swim Shorts Beige (沒收)
8	陳文良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 00:46:00	19200	林彥彤	Leather AirPods Pro Case Beige (沒收)
9	周麗娟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 00:43:00	18200	林彥彤	Logo Cotton T-shirt Black (沒收)
10	周麗娟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 00:16:00	16500	林彥彤	Quilted Leather Lola Zip Wallet Beige
11	林家毅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 00:13:00	18200	林彥彤	Nylon Bucket Hat Beige
12	柯佑蔓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 00:01:00	19500	黃士承	Grainy Leather TB Biofold Coin Wallet Black(沒收)
13	李一恒 (不願製 作筆錄)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 00:42:00	17200	黃士承	Logo Print Cotton Jersey T-shirt Blue
14	黃俊峰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 00:10:00	19500	slh slan Lln (林賜賢)	EKD Technical Cotton Jacquard Shorts Black
15	林姿穎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 00:06:00	13500	slh slan Lln (林賜賢)	Logo Detail Swim Shirts Blue
16	吳梅芬	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 00:24:00	17200	slh slan Lln (林賜賢)	Logo Cotton T-shirts White

02  
03

附表四：

編號	物品名稱	持有人及備註
1	IPHONE XR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黃士承 (沒收)
2	IPHONE 14手機1支(0000000000，IMEI：000000 0000000000)	黃士承 (沒收)
3	IPHONE SE手機1支(0000000000，IMEI：00000 0000000000)	黃士承
4	IPHONE SE手機1支(0000000000，IMEI：00000 0000000000)	黃士承
5	IPHONE手機1支	黃士承
6	IPHONE 7白色手機1支(0000000000，IMEI：0000 0000000000)	黃士承
7	IPHONE SE手機1支(0000000000，IMEI：00000 0000000000)	黃士承

8	SAMSUNG銀色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黃士承
9	SAMSUNG橘色手機1支	黃士承
10	中國民國身份證 (林賜賢) 1張	黃士承
11	BURBERRY 寶藍色活力藍T-SHIRT (XS) 1件	黃士承 (編號11至21均已發還)
12	BURBERRY 黑色短褲 (M) 1件	黃士承
13	BURBERRY 白色T-SHIRT 1件	黃士承
14	BURBERRY 活力藍短褲 (XS) 1件	黃士承
15	BURBERRY 黑色短褲 (M) 1件	黃士承
16	BURBERRY 白/藍色T-SHIRT (XXS) 1件	黃士承
17	BURBERRY 黑色皮夾1個	黃士承
18	BURBERRY 圍巾1條	黃士承
19	BURBERRY HERO香水3盒	黃士承
20	BURBERRY 米色帽子1頂	黃士承
21	BURBERRY 黑色T-SHIRT 1件	黃士承
22	配送單+退貨單BURBERRY (米色皮夾) 2張	黃士承
23	配送單 (MRPORTER.COM、ESSENTIALS) 6張	黃士承
24	配送單 (MRPORTER.COM、ESSENTIALS) 6張	黃士承
25	配送單 (MRPORTER.COM、ESSENTIALS) 15張	黃士承
26	配送單 (MRPORTER.COM、ESSENTIALS) 3張	黃士承
27	配送單 (MRPORTER.COM、LOEWE) 3張	黃士承
28	新光三越購物發票及明細4張	黃士承
29	ESSENTIALS衣服2件	黃士承
30	LOEWE香水2瓶	黃士承
31	LV後背包1個	黃士承
32	電腦主機1臺	黃士承 (沒收)
33	新臺幣8000元	黃士承
34	宅配單3張 (STRAWBERRYNET網站)	黃士承

01

35	宅配單12張 (MRPORTER.COM網站)	黃士承
36	IPHONE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林彥彤
37	IPHONE 9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林彥彤 (沒收)
38	IPHONE 14 Pro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彥彤 (沒收)
39	IPHONE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林彥彤 (沒 收)
40	BURBERRY精品錢包1個	林彥彤
41	BURBERRY精品香水1個	林彥彤
42	黑色IPHONE 14 PRO手機1支	楊承翰
43	IPHONE 12 PRO灰色手機1支	張書鳴

02

附表五：

03

證據名稱
<p>甲、書證部分</p> <p>▲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213號卷 (他7213號卷)</p> <p>1、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112年8月21日偵查報告 (他7213號卷第7至26頁)</p> <p>2、刑事局調閱ID資料 (他7213號卷第33至43頁)</p> <p>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打詐中心113年5月6日職務報告 (他7213號卷第149頁)</p> <p>▲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841號卷一 (偵44841號卷一)</p> <p>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 (被告張書鳴指認被告黃士承、林彥彤) (偵44841號卷一第67至77頁)</p> <p>2、自被告黃士承電腦印出之明細資料 (偵44841號卷一第79至85、383至390頁)</p> <p>3、MRPORTER.COM配送單 (shu ming zhang) (偵44841號卷一第87至89、173至175頁)</p> <p>4、被告張書鳴臉書「張又凡」與「文政」之對話語音檔譯文 (偵44841號卷一第91、407頁)</p>

- 5、被告張書鳴手機內群組名稱「復仇者聯盟」對話紀錄截圖（偵44841號卷一第93至94頁）
-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7時45分至18時43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23之5；受執行人：張書鳴）（偵44841號卷一第99至102、439至442頁）
-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7時45分至18時43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23之5；受執行人：張書鳴）（偵44841號卷一第103、443頁）。\*以下扣案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張書鳴。
  - ①IPHONE 12 PRO灰色手機1支（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44841號卷一第105、445頁）
- 9、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被告黃士承指認被告林彥彤、張書鳴）（偵44841號卷一第157至167頁）
- 10、家樂福中清分公司（台中市○○區○○路○段000號）112年6月25日監視器影像截圖及購買手機明細（偵44841號卷一第177至184、351至358、511至518頁）
- 11、家樂福青海分公司（台中市○○區○○路○段000000號）112年6月25日監視器影像截圖及購買手機明細（偵44841號卷一第184至190、193至196、358至364、367至377、518至524、527至530頁）
- 12、家樂福文心分公司（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12年6月25日監視器影像截圖及購買手機明細（偵44841號卷一第191至192、197至204、365至366、525至526、531至538頁）
- 13、家樂福文心分公司（臺中市○○區○○路○段000號）會員資料截圖（偵44841號卷一第197至198、531頁）
- 14、被告黃士承扣案之物品照片（偵44841號卷一第205至225頁）
- 15、被告黃士承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全球数据老貓」對話紀錄截圖（偵44841號卷一第227至230頁）

- 16、被告黃士承手機內群組名稱「復仇者聯盟」對話紀錄截圖（偵44841號卷一第231至243頁）
- 17、被告黃士承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西梅」對話紀錄截圖（偵44841號卷一第245至250頁）
- 18、被告黃士承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言寺女亭」、「凡」、「拉福利...」、「喬寶」對話紀錄截圖、訂單料截圖（偵44841號卷一第253至255頁）
- 19、被告黃士承手機內訂單通知、GOOGLE帳戶資料、FACETIME頁面（偵44841號卷一第257頁）
- 20、本院112年聲搜字2110號搜索票（黃士承）（偵44841號卷一第259頁）
- 21、自願搜索同意書（黃士承）（偵44841號卷一第261、425頁）
- 22、手繪之現場圖（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23之5）（偵44841號卷一第263、427頁）
- 2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4時24分至18時55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23之5；受執行人：黃士承）（偵44841號卷一第265至268、429至432頁）
- 2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4時24分至18時55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23之5；受執行人：黃士承）（偵44841號卷一第269至273、433至437頁）。\*以下扣案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黃士承。
  - ①【A-1】IPHONE XR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 ②【A-2】IPHONE 14手機1支（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 ③【A-3】IPHONE SE手機1支（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 ④【A-4】IPHONE SE手機1支（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 ⑤【A-5】IPHONE機1支
  - ⑥【A-6】IPHONE 7白色手機1支（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 ⑦【A-7】IPHONE SE手機1支(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
  - ⑧【A-9】SAMSUNG銀色手機1支(IMEI: 0000000000000000)
  - ⑧【A-8】SAMSUNG橘色手機1支
  - ⑩【A-10】中國民國身份證(林賜賢)1張
  - ⑪【A-11】BURBERRY 寶藍色活力藍T-SHIRT(XS)1件
  - ⑫【A-12】BURBERRY 黑色短褲(M)1件
  - ⑬【A-13】BURBERRY 白色T-SHIRT 1件
  - ⑭【A-14】BURBERRY 活力藍短褲(XS)1件
  - ⑮【A-15】BURBERRY 黑色短褲(M)1件
  - ⑯【A-16】BURBERRY 白/藍色T-SHIRT(XXS)1件
  - ⑰【A-17】BURBERRY 黑色皮夾1個
  - ⑱【A-18】BURBERRY 圍巾1條
  - ⑲【A-19】BURBERRY HERO香水3盒
  - ⑳【A-20】BURBERRY 米色帽子1頂
  - ㉑【A-21】BURBERRY 黑色T-SHIRT 1件
  - ㉒【A-22】配送單+退貨單BURBERRY(米色皮夾)2張
  - ㉓【A-23】配送單(MRPORTER.COM、ESSENTIALS)6張
  - ㉔【A-24】配送單(MRPORTER.COM、ESSENTIALS)6張
  - ㉕【A-25】配送單(MRPORTER.COM、ESSENTIALS)15張
  - ㉖【A-26】配送單(MRPORTER.COM、ESSENTIALS)3張
  - ㉗【A-27】配送單(MRPORTER.COM、LOEWE)3張
  - ㉘【A-28】新光三越購物發票及明細4張
  - ㉙【A-29】ESSENTIALS衣服2件
  - ㉚【A-30】LOEWE香水2瓶
  - ㉛【A-31】LV後背包1個
  - ㉜【A-32】電腦主機1臺
  - ㉝【A-33】新臺幣8000元
  - ⑳【B-1】宅配單3張(STRAWBERRYNET網站)
  - ㉞【B-2】宅配單12張(MRPORTER.COM網站)
- 2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44841號卷一第275頁)
- 2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被告林彥彤指認被告黃士

- 承、張書鳴、楊承翰) (偵44841號卷一第339至349頁)
- 27、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胖胖」對話紀錄截圖 (偵44841號卷一第379頁)
- 28、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暱稱「小林」、「復仇者聯盟」頁面截圖 (偵44841號卷一第381頁)
- 29、被告林彥彤與暱稱「+000000000000」之網路對話紀錄截圖 (偵44841號卷一第391至397頁)
- 30、被告林彥彤與暱稱「比奇魷寶」之網路對話紀錄截圖 (偵44841號卷一第399、405頁)
- 31、112年6月25日監視器影像截圖 (林彥彤部分) (偵44841號卷一第401至403頁)
- 3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4時18分至16時2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 (德鑫中港陽明大廳)；受執行人：林彥彤) (偵44841號卷一第409至412頁)
- 3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 (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4時18分至16時2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 (德鑫中港陽明大廳)；受執行人：林彥彤) (偵44841號卷一第413頁)。\*以下扣案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林彥彤。
- ①IPHONE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 ②IPHONE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 ③IPHONE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40)
  - ④IPHONE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69)
  - ⑤BURBERRY精品錢包1個
- 34、扣案物品照片 (林彥彤) (偵44841號卷一第415至416頁)
- 3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7時4分至17時1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號9樓；受執行人：林彥彤) (偵44841號卷一第417至420頁)
- 3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 (執行時

間：112年9月13日17時4分至17時1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號9樓；受執行人：林彥彤）（偵44841號卷一第421頁）。\*以下扣案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林彥彤。

①BURBERRY精品香水1個

37、本院112年聲搜字2110號搜索票（林彥彤）（偵44841號卷一第423頁）

38、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112年9月13日職務報告（偵44841號卷一第479頁）

39、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被告楊承翰指認賴政誠、趙瑀晴）（偵44841號卷一第499至509頁）

40、家樂福現金卷使用明細（偵44841號卷一第541至545頁）

41、家樂福5000元即享券（餘額型）使用明細（偵44841號卷一第547至555頁）

42、被告楊承翰手機資料截圖（偵44841號卷一第563至570頁）

43、本院112年聲搜字2110號搜索票（楊承翰）（偵44841號卷一第575頁）

4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3時0分至14時4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號9樓；受執行人：楊承翰）（偵44841號卷一第577至580頁）

45、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3時0分至14時4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號9樓；受執行人：楊承翰）（偵44841號卷一第581頁）。\*以下扣案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楊承翰。

①黑色IPHONE 14 PRO手機1支（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收據（偵44841號卷一第583頁）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841號卷二（偵44841號卷二）

1、被告林彥彤提出之112年11月6日刑事答辯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偵44841號卷二第13至14頁）

- 2、被告林彥彤提出之112年11月8日刑事陳報狀並檢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繳款通知書及借款本息及攤還表（偵44841號卷二第15至19頁）
  -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600號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偵44841號卷二第23頁）
  -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320號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被告楊承翰，IPHONE 14 PRO手機）（偵44841號卷二第29至31頁）
  -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七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偵44841號卷二第41至50頁）
  - 6、扣案物品照片（偵44841號卷二第51頁）
  - 7、被告林彥彤幣安交易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4841號卷二第53至55頁）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574號卷一（偵19574號卷一）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七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偵19574號卷一第39至48頁）
  -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被告黃士承指認被告林彥彤、張書鳴）（偵19574號卷一第73至78頁）
  - 3、手繪之現場圖（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23之5）（偵19574號卷一第83頁）
  -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4時24分至18時55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23之5；受執行人：黃士承）（偵19574號卷一第85至88頁）
  -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4時24分至18時55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23之5；受執行人：黃士承）（偵19574號卷一第89至93頁）
  -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19574號卷一第95頁）
  - 7、本院112年聲搜字2110號搜索票（黃士承）（偵19574號卷一第97頁）

- 8、自願搜索同意書（黃士承）（偵19574號卷一第99頁）
- 9、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被告林彥彤指認被告黃士承、張書鳴、楊承翰）（偵19574號卷一第145至150頁）
- 10、本院112年聲搜字2110號搜索票（林彥彤）（偵19574號卷一第155頁）
- 1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4時18分至16時2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德鑫中港陽明大廳）；受執行人：林彥彤）（偵19574號卷一第157至160頁）
- 1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4時18分至16時2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德鑫中港陽明大廳）；受執行人：林彥彤）（偵19574號卷一第161頁）
- 1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19574號卷一第163頁）
- 1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7時4分至17時1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號9樓；受執行人：林彥彤）（偵19574號卷一第165至168頁）
- 1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7時4分至17時1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號9樓；受執行人：林彥彤）（偵19574號卷一第169頁）
- 1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19574號卷一第171頁）
- 17、扣案物品照片（林彥彤）（偵19574號卷一第173至174頁）
- 18、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被告張書鳴指認被告黃士承、林彥彤）（偵19574號卷一第213至218頁）
- 19、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112年9月13日職務報告（偵19574號卷一第219頁）
- 2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7時45分至18時43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23之5；受執行人：張書鳴）（偵1957

- 4號卷一第225至228頁)
- 2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7時45分至18時43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23之5;受執行人:張書鳴)(偵19574號卷一第229頁)。
  - 2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19574號卷一第231頁)
  - 2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被告楊承翰指認賴政誠、趙瑀晴)(偵19574號卷一第263至268頁)
  - 24、本院112年聲搜字2110號搜索票(楊承翰)(偵19574號卷一第273頁)
  - 25、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3時0分至14時4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號9樓;受執行人:楊承翰)(偵19574號卷一第275至278頁)
  - 26、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時間:112年9月13日13時0分至14時4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號9樓;受執行人:楊承翰)(偵19574號卷一第279頁)
  - 27、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收據(偵19574號卷一第281頁)
  - 28、證人黎毅豐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9月18日偵辦案件訪查紀錄表(偵19574號卷一第295至296頁)
  - 29、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證人黎毅豐指認被告黃士承、林彥彤)(偵19574號卷一第297至302頁)
  - 30、證人黎毅豐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12月27日偵辦案件訪查紀錄表(偵19574號卷一第303至304頁)
  - 31、大甲大呼小叫手機行112年6月23日-7月29日進貨紀錄(偵19574號卷一第306至308頁)
  - 3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月8日數位證物蒐證報告(被告林彥彤之IPHONE 9)(偵19574號卷一第309至361頁)
  - 3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月15日數位證物蒐證報告(被告林彥彤之IPHONE 14 PRO)(偵19574號卷一第363至401頁)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574號卷二（偵19574號卷二）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8日數位證物蒐證報告（被告黃士承之IPHONE 13）（偵19574號卷二第3至17頁）
-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1日數位證物蒐證報告（被告黃士承之IPHONE XR）（偵19574號卷二第19至111頁）
-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15日數位證物蒐證報告（被告張書鳴之IPHONE 12 PRO）（偵19574號卷二第113至145頁）
- 4、BURBERRY委任狀（偵19574號卷二第147頁）
- 5、BURBERRY公司提供之盜刷資料明細（偵19574號卷二第155至177頁）
-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偵19574號卷二第179至180頁）
- 7、113年3月26日滙宇物流倉儲有限公司(快遞部)送貨單（偵19574號卷二第183頁）
- 8、證人蔡孟苓提出之小樹券購買流程（偵19574號卷二第203至207頁）
- 9、家樂福5000元即享券（餘額型）使用明細（偵19574號卷二第209至215頁）
- 10、告訴人胡琚琰提出遭詐騙之簡訊截圖（偵19574號卷二第230至231頁）
- 11、告訴人洪啓豪提出遭詐騙之簡訊截圖及信用卡爭議交易聲明書（偵19574號卷二第235至237頁）
- 12、告訴人李俊頡提出遭詐騙之簡訊截圖及刷卡資料（偵19574號卷二第241至242頁）
- 13、告訴人蔡欣潔提出遭詐騙之簡訊截圖（偵19574號卷二第245頁）
- 14、告訴人梁梓梵提出遭詐騙之簡訊截圖（偵19574號卷二第249、251頁）
- 1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陳報單（梁梓梵）（偵19574號卷二第250頁）
- 16、告訴人張家綾提出遭詐騙之簡訊截圖、刷卡資料截圖及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偵19574號卷二第255至257頁）

- 17、告訴人饒哲儒提出信用卡照片、遭詐騙之簡訊截圖、刷卡資料截圖及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偵19574號卷二第265至267頁)
  - 18、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佃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何志鋒)(偵19574號卷二第272頁)
  - 19、被害人何志鋒提出遭詐騙之簡訊截圖(偵19574號卷二第274頁)
  - 20、告訴人蔡明翰提出信用卡照片及刷卡資料頁面截圖(偵19574號卷二第285至287頁)
  - 21、告訴人柯佑蔓提出刷卡資料頁面截圖及永豐商業銀行爭議款處理授權書(偵19574號卷二第325至329頁)
  - 22、BURBERRY訂單資料(被害人林姿穎)(偵19574號卷二第339頁)
  - 23、告訴人吳梅芳提出之信用卡帳單資料(偵19574號卷二第344至345頁)
  - 2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度保管字第1510號扣押物品清單(偵19574號卷二第383至386頁)
  - 2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七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偵19574號卷二第387至396頁)
  - 26、扣押物品照片(偵19574號卷二第397至401頁)
  - 2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度保管字第1511號扣押物品清單(偵19574號卷二第403頁)
  - 28、BURBERRY訂單資料(以被告張書鳴名義)(偵19574號卷二第423頁)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6341號卷(他6341號卷)
1. 113年7月10日刑事告訴狀-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3-7頁)
  2.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第9頁)
  3. 特約商店簽單回覆明細表(第11頁)
  4. 告訴人饒哲儒報案相關資料
    - 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3頁)
    - ②提供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574號起訴書(第15

至17頁)

▲本院卷一

1. 113年度院保字第1350號扣押物品清單(第139頁)
2. 113年度院保字第1362號扣押物品清單(第143頁)
3. 113年度院保字第1310號扣押物品清單(第147至149頁)

乙、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一、證人王嘉敏

- 1、113年3月1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151至153頁)

二、證人蔡孟苓

- 1、112年6月28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189至192頁)
- 2、112年7月6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193至195頁)
- 3、112年9月4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197至202頁)

三、證人即告訴人(下簡稱告訴人)胡琮琬

- 1、112年6月25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227至229頁)

四、告訴人洪啓豪

- 1、112年7月4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233至234頁)

五、告訴人李俊頡

- 1、112年6月25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239至240頁)

六、告訴人蔡欣潔

- 1、112年6月25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243至244頁)

七、告訴人梁梓梵

- 1、112年6月25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247至248頁)

八、告訴人張家綾

- 1、112年6月25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253至254頁)

九、告訴人薛貴玲

- 1、112年6月25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259至260頁)

十、告訴人饒哲儒

- 1、112年6月28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261至263頁)

十一、被害人何志鋒

- 1、112年6月25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269至271頁)

十二、告訴人蔡明翰

- 1、113年1月21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281至284頁）
- 十三、告訴人沈欣霈
- 1、113年1月21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289至292頁）
- 十四、告訴人楊義盛
- 1、113年1月15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293至296頁）
- 十五、告訴人徐弘晏
- 1、113年1月17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297至299頁）
- 十六、被害人蘇婉婷
- 1、113年1月30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301至304頁）
- 十七、被害人楊欣
- 1、113年1月19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305至307頁）
- 十八、被害人陳文良
- 1、113年1月19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309至311頁）
- 十九、告訴人周麗娟
- 1、112年9月4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315至317頁）
- 二十、告訴人林家毅
- 1、113年1月21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319至321頁）
- 二十一、告訴人柯佑蔓
- 1、113年1月23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323至324頁）
- 二十二、告訴人黃俊峰
- 1、113年1月24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331至333頁）
- 二十三、被害人林姿穎
- 1、113年1月18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335至338頁）
- 二十四、告訴人吳梅芬
- 1、113年1月17日警詢筆錄（偵19574號卷二第341至343頁）

丙、同案被告筆錄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楊承翰

- 1、112年9月13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44841號卷一第481至484頁  
；偵19574號卷一第245至247頁）
- 2、112年9月14日第二次警詢筆錄（偵44841號卷一第485至494頁  
；偵19574號卷一第249至258頁）
- 3、112年9月14日第三次警詢筆錄（偵44841號卷一第495至497頁  
；偵19574號卷一第259至261頁）

4、112年9月14日偵訊筆錄（具結，偵44841號卷一第605至611頁；偵19574號卷二第375至381頁）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書鳴

1、112年9月13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44841號卷一第43至45頁；偵19574號卷一第189至191頁）

2、112年9月14日第二次警詢筆錄（偵44841號卷一第47至57頁；偵19574號卷一第193至203頁）

3、112年9月14日第三次警詢筆錄（偵44841號卷一第59至65頁；偵19574號卷一第205至211頁）

4、112年9月14日偵訊筆錄（偵44841號卷一第127至129頁；偵19574號卷二第349至351頁）

丁、被告筆錄

一、被告黃士承

1、112年9月13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44841號卷一第133至135頁；偵19574號卷一第49至51頁）

2、112年9月14日第二次警詢筆錄（偵44841號卷一第137至156頁；偵19574號卷一第53至72頁）

3、112年9月14日第三次警詢筆錄（偵44841號卷一第169至172頁）

4、112年9月14日偵訊筆錄（具結，偵44841號卷一第299至307頁；偵19574號卷二第353至361頁）

二、被告林彥彤

1、112年9月13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44841號卷一第309至310頁；偵19574號卷一第121至122頁）

2、112年9月14日第二次警詢筆錄（偵44841號卷一第311至327頁；偵19574號卷一第123至139頁）

3、112年9月14日第三次警詢筆錄（偵44841號卷一第335至337頁；偵19574號卷一第141至143頁）

4、112年9月14日偵訊筆錄（具結，偵44841號卷一第465至475頁；偵19574號卷二第363至373頁）

附表六：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一與附表一、二所示	黃士承共同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彥彤共同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如犯罪事實欄二與附表三編號1所示	黃士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彥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犯罪事實欄二與附表三編號2所示	黃士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彥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犯罪事實欄二與附表三編號3所示	黃士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彥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如犯罪事實欄二與附表三編號4所示	黃士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彥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如犯罪事實欄二與附表三編號5所示	黃士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彥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如犯罪事實欄二與附表三編號6所示	黃士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彥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如犯罪事實欄二與附表三編號7所示	黃士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彥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如犯罪事實欄二與附表三編號8所示	黃士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彥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如犯罪事實欄二與附表三編號9、10所示	黃士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彥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如犯罪事實欄二與附表三編號11所示	黃士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彥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如犯罪事實欄二與附表三編號12所示	黃士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彥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如犯罪事實欄二與附表三編號13所示	黃士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彥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如犯罪事實欄二與附表三編號14所示	黃士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彥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如犯罪事實欄二與附表三編號15所示	黃士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彥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如犯罪事實欄二與附表三編號16所示	黃士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林彥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